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造价〔2025〕11号

关于公开征集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市造价（定额）站、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成立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专家库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4号），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工程造价管理专家，充实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及相关企业，征集从事且熟悉工程造价领域人才队伍培育、造价信息发布、计价规则制定和监管体系完善等工作的专家。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勇于担当作为；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积极履行职责，并按有关要求保守工作秘密；

3. 65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业研究工作；

4. 具备副高级职称 3 年以上或正高级职称。

（二）专业条件

1. 人才共育

报名人才共育意向的专家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者优先：

（1）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或“工程管理”专业任教经验；

（2）主编过 1 本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

（3）参与过 3 次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与阅卷工作。

2. 信息共享

报名信息共享意向的专家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满足以下至少两个条件，全部具备者优先：

（1）具有 10 年以上注册执业经历；

（2）编制或审核 10 个及以上工程造价指标，成果出版更佳；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过 1 次及以上国家或省级造价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

(4) 具有较强的建设工程要素市场价格信息采集、监测能力，以及较强的文字功底，能为构建长三角区域建设工程造价综合指数体系的决策等提供意见建议。

3. 规则共定

报名规则共定意向的专家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或“工程管理”专业任教经验；

(2) 参与过 2 次以上国家级或省级计价标准、计价依据编制工作；

(3) 参与过 2 次以上国家级或省级计价行业政策文件制定工作。

4. 管理共商

报名管理共商意向的专家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者优先：

(1) 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高等院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有 10 年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研究或工作经验；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员，参加过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监管、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标准等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工作；

(3) 参与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监督检查工作。

(三) 禁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事工程造价相关业务活动中有过不良信用记录的；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因违纪受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4. 受过刑事处罚或正被刑事立案调查的。

三、专家管理

专家聘期实行 4 年一届，第一届聘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专家库成员应尽职履责，若出现连续三次不参加活动或连续两次对所承担的工作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情况时，将取消专家资格。

四、征集程序

1. 申请人填写《专家申请表》(附件 2)，确定一个或两个意向领域，由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附职称、职务及工作年限证明和所获工程造价领域成果、荣誉及技能证书等申请材料复印件，报所在市站初审。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各市站应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拟推荐专家的纸质申请表及《专家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报送至省站，同时将推荐专家的申请材料电子版发至省站市场管理科电子邮箱。原则上各市推荐专家应不少于 4 人(每个领域至

少1人)。

联系人：程向荣 联系电话：0551-62875022

电子邮箱：zzk1117@163.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11楼

附件：1. 关于成立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专家库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4号）

2. 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专家申请表

3. 专家推荐汇总表



附件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建函〔2025〕4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成立长三角 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 专家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行业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造价行业管理决策效能，切实发挥工程造价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联合建立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一、主要职责

（一）开展调查研究，助力造价改革。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广泛深入联系长三角区域，围绕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行业发展中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具有普遍性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为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二）统一计价规则，共商共解纠纷。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规则共定联动机制，形成长三角区域计价规则共识。研究长三角区域统一的计价规则，促进长三角区域计价规则一体化。参与编制长三角区域统一的计价依据，推动长三角计价依据体系总体统一。参与开展合同价款纠纷案例共商共解，以典型案例形成部分问题的统一处理原则。

（三）建立共享制度，发布价格指数。研究审核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建筑安装人工市场价格及综合指数；研究审核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及指数；研究审核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建设工程主要施工机械租赁价格及指数；研究审核长三角区域装配式保障性住房工程造价指标；研究构建长三角区域建设工程造价综合指数体系，编制提供各类典型项目造价指标，研讨统一计算口径，规范计算方法，为联席会议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四）激发管理创新，实现协同监管。积极参与长三角区

域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推动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体系。协助建立和完善长三角区域造价咨询业信用监管制度，参与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为行业监管和市场选择提供依据。参与对长三角区域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的联合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企业和执法人员加强自律，提升造价管理水平。

（五）引领人才培养，畅通学术交流。研究三省一市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命题工作，提供长三角区域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互认方案。搭建工程造价学术交流平台，吸引优秀造价人才发布专业论文，定期发布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行业人才发展报告。

二、人员组成

专家库按照“各地推荐、共同组建”的方式成立。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根据《工作方案》分工要求从专家库中抽取和组织专家，并分别组成人才共育、信息共享、规则共定、管理共商四个专业专家组，每组 20 名专家，共 80 名。

专家由三省一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专家组别征集推荐，联席会议结合各省市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聘任名额，原则上按三省一市各 20 名（每组 5 名）考虑，每届任期 4 年，与联席会议同步。

专家库成员主要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和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程造价学科带头人、专业研究人员，以及对推动行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负责人和高级法律人才中聘任，专家需具备正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3年以上。

联席会议闭会期间，三省一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分别组织对接专业专家组完成工作。专家库成员连续一年无故不参加活动或连续两次对所承担的工作不能按照要求完成任务时，由联席会议取消其专家资格，并由推荐单位另行推荐，联席会议按要求增补。

三、有关要求

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专家库具体管理事务委托三省一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三省一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主动联系对接相应的专业专家组，并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积极支持专家工作。各组专家在三省一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带领下，通过工作调研、课题研究、会议论证和参与调解等多种适宜方式，准确把握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工作现状、发展动态、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向所对接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报告。人才共育、信息共享、规则共定、管理共商每个专家组每年完成1篇小组建议。

附件：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专家申请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月2日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附件 2:

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1 寸免冠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职 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 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箱地址		从事专业年限		
职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意向领域	☐造价信息发布 ☐计价规则制定 ☐监管体系完善 ☐人才队伍培育			
主要工作 简历				

典型业绩和获得荣誉	(典型业绩、政策文件、计价定额、科研课题、标准、著作、论文等)
工作单位意见 (申请人的专业特长、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所在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所在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专家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单位类型	职务/职称	拟申报意向领域	联系电话
1						
2						
3						
4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市造价（定额）站（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刘孝华副厅长。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
